○什么是国民健康保险制度?

1．国民健康保险制度

国民健康保险(国保)以我们加入者(被保险人)共同出钱进行互助(互助共济的精神)为目的，由我们所居住的市町村以及国保组合(保险者)来运营，为确保地区医疗和增进居民健康的保持做出了巨大的贡献。

另外，作为全体国民保险制度的核心发挥着重要的作用。 国保是为了防备生病或受伤而定的制度，是国民全员都必须加入的(国民全民保险制度)、医疗保险制度之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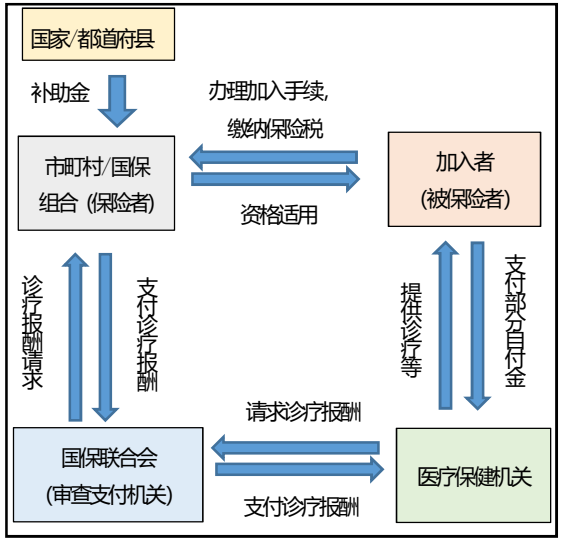

2．国保的加入者

○个体经营者

○农业、渔业从业者

○因退休等原因退出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的人员及其家庭成员

○兼职或临时工等未加入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的人员

○办理完外国人登记，在留资格超过3个月的人员（下述除外）

・在留资格为特定活动，持有医疗居留签证

・不超过1年的逗留期间，以观光、疗养及其他类似活动为目的的人员(18岁以上)和与其同行的配偶者

※ 除了加入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等的人和接受生活保障的人以外，所有人均需加入国保。

※ 逗留期间在3个月以下视情况也可加入。

3．加入者和户主

国保是每个家庭成员均为加入者(被保险人)。但，加入申报和保险税的缴纳由每个家庭的户主进行办理。

4．加入、退出时的申报

国加入或退出国保时，请于次日起14天之内到国保负责窗口进行申报。

申报时，除了我的号码卡等可确认个人编号的文件和本人确认文件以外，请携带以下文件。

	对象日期	申报所需文件
加入	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等资格丧失之日（离职的第二天)	辞去工作单位健康保险证明书
	从其他市町村迁入的日期	其他市町村迁出的日期
	不再接受生活保障的日期	保障废止决定通知书
	孩子出生日期	资格信息通知(或资格确认书)、母子健康手册
离退	加入工作单位健康保险等的第二天	国保和工作单位双方资格信息通知 (或资格确认书)
	迁往其他市町村之日的第二天 (迁出、迁入为同一天时则为当天)	资格信息通知(或资格确认书)
	开始接受生活保障的日期	资格信息通知(或资格确认书)、保障开始决定通知书
	死亡之日的第二天	资格信息通知(或资格确认书)、死亡证明文件

※ 外国人在申报加入或退出时必须持有在留卡。

※ 如果加入申报发生延迟，其间的医疗费将由自己全额负担，并追溯至加入资格产生的时点来缴纳保险税。

※ 如退出申请延迟，以国保的保险资格在医疗机构等接受了诊疗时，国保所负担的医疗费用将在之后进行请求返还。

5．不懂日语时

市政府或者政府窗口可能有无法使用外语进行应对的情况。

前来商谈或办理咨询手续的时候，请尽量和懂日语的人同行。

【中国語（中文)】All Rights Reserved Copyright 栃木県国民健康保険団体連合会